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8 號函授權修正第 8 點條文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項初審通過資料，檢附會議紀錄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進行複審程序。

三、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送審單位及本院院長各提供六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計十二人，作為送審參考名單，由院教評會討論後決定外審委員人選並排序，再依序遴選五人辦理著作外審。

經依前項名單排序徵詢，外審委員仍不足時，由送審單位及本院院長分別就不足人數提供參考名單，依前項程序補足審查人數。

四、申請升等教師得以書面提出外審建議迴避名單，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及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六、每次著作外審應送請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
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